

國家與農民工： 無法完成的無產階級化

潘毅 任娟

一 引言

2008年初雪災來襲的時候，距離中國的農曆春節還剩下一個星期，成千上萬的農民工帶着回家的渴望和焦灼，滯留在中國各大城市的火車站，進退兩難。他們為何要背井離鄉？又為何每至年關「死也要回家」？李紅霞，一名來自湖北農村的打工妹，便是在廣州火車站這個連接着家鄉與工廠的樞紐上，被洶湧的人潮擠倒後再也沒能起來^①。帶走她生命的，到底是百年不遇的雪災？還是這巨大人群進退兩難的無力與恐慌？李紅霞的短暫人生，為當下中國城鄉二元體制提供了一個小小的縮影。火車站，既承載着農民工的希望和夢想，又訴說着他們的痛楚與創傷，讓他們既想離開，又渴望回來。在這個濃縮的空間裏，一個新興的工人階級破繭而出的痛苦與掙扎，如此真實地呈現出來。

伴隨着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世界工廠」，世界上最龐大的新興工人階級也正在這裏形成。2000年中國第五次全國人口普查的數據表明，城市中來自農村的打工者數量已經超過1億2千萬。根據國務院政策研究室2006年的報告，如果再加上在本地鄉鎮企業就業的農村勞動力，農民工總數約為2億人。2008年初的雪災將渴望回家過年的農民工阻隔在陷入癱瘓的車站、鐵路和公路上，中央以及地方政府不得不緊急號召農民工留在其打工的城市過年，在這個時候，人們似乎才忽然意識到，對於這個已經在城市中勞動和生活了三十年代的巨大群體，這裏竟然沒有一個地方是真正屬於他們的家。城市所需要的並不是作為公民和勞動者的他們，而是作為商品和勞動力的他們。本文將對農民工的社會身份提出疑問，並就這一群體在中國工業化進程中的獨特經驗與狀態進行分析。

從全世界資本主義的發展歷史來看，就進行改革開放，主動引進全球資本主義要素，與世界經濟接軌而成為「世界工廠」，向現代工業社會轉型的實踐來看，中國並非獨一無二的先例。因此，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大量的城鄉人口流動也非史無前例。十八世紀的英國、二十世紀的亞洲四小龍，以及現在的南亞

一名來自湖北農村的打工妹李紅霞，在廣州火車站這個連接着家鄉與工廠的樞紐上，被洶湧的人潮擠倒後再也沒能起來。帶走她生命的，到底是百年不遇的雪災？還是這巨大人群進退兩難的無力與恐慌？

與拉丁美洲，都在其工業化歷史中的某個階段出現過農村勞動力向城市大量轉移的現象。用馬克思的術語來說，這就是無產階級化過程，貫穿在整個資本主義的發展歷史之中。換句話說，所謂無產階級化，是指伴隨着一個國家的工業化，往往同時出現一個急劇的城市化過程，即勞動力由農業向工業轉移，農業人口不斷地轉化成為城市人口，並在城市中逐漸扎根，形成自己的社區，成為新的工人階級。

這一過程通常是由市場力量所決定的。而中國工業化過程中最獨特之處在於，其農村人口進入城市之後的無產階級化過程，除了受到市場力量影響之外，更受到國家政治和行政力量的干預。如果說，毛澤東時代工人的政治象徵與階級主體之間的關係是非常恣意的話，那麼，對於正在當今中國的「世界工廠」中打工的真正的工人主體——農民工——來說，其階級的命運卻在國家與資本的共同作用之下，從一誕生開始便面臨着各種結構性力量的壓制^②和破壞，使其只能維持在「半無產階級化」的尷尬狀態之中。

於是我們看到，當代中國的農民工群體無論在空間的意義上，抑或是社會的意義上都呈現出「邊緣性」的特點。他們大多進入城市的「次級勞動市場」，在工業與服務業中從事高強度、低工資、低保障的非技術性勞動^③，工資收入多半只能維持他們自身的勞動力再生產。贍養老人、撫養後代、居住、教育甚至醫療等費用，大多並未計算在他們的工資收入之內^④。背井離鄉的他們只能聚居於控制嚴密的工廠宿舍^⑤或者城中村中擁擠狹窄的出租屋；其子女進入當地學校必須交付昂貴的贊助費。大部分農民工不能享受社會保障，其工作場所往往缺乏必要的勞動保護設施，造成大量的工業傷害和職業病；而每當意外出現時，沒有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他們很難通過正規渠道獲得賠償，而依靠他們養活的家庭會馬上陷入崩潰的境地^⑥。城市不是他們可以長久居留的地方，農村才是其最後的歸宿。除了出賣勞動力換取工資外，他們並沒有明確的身份認同，無法以公民的身份參與政治與社會生活。

面對這個已經在城市中真實地存在了三十年卻依然沒有獲得明確身份的群體，我們必須加以討論的是：農民工的無產階級化過程為何無法在城市中完成？「農民工」這一詞語所暗含的勞動力使用與再生產之間的關係將成為本文展開討論的重要線索。在全球化、工業化和城市化的特定背景之下，中國億萬農民工的勞動力再生產狀態的匱乏，及其與勞動力使用之間關係的割裂，不僅反映了工業化與城市化過程之間的高度不一致，同時決定了這一勞動主體無法在城市中完成其無產階級化過程。這個過程不僅塑造了農民工模糊而殘缺的身份認同，同時也在中國社會的政治、經濟以及文化等層面形成了巨大的結構性張力。

中國農村人口進入城市之後的無產階級化過程，除了受到市場力量影響之外，更受到國家政治和行政力量的干預。農民工的命運在國家與資本的共同作用之下，面臨着各種結構性力量的壓制和破壞，使其維持在「半無產階級化」的尷尬狀態。

二 無法形成的階級：勞動力使用與再生產的實踐

馬克思曾經明確指出，在資本積累的過程中「維持和再生產工人階級始終是資本再生產的一個必要條件」^⑦。勞動力的生產是以活的個人的存在為前提。活

的個人要維持自己，需要有一定的生活資料，勞動力所有者今天進行了勞動，他必須明天也能夠在同樣的精力和健康條件下重複同樣的過程。因此，生活資料的總和應當足以使勞動者個人能夠在正常生活狀況下維持自己^⑧。一方面，馬克思指出了對於勞動個體來說基本身體再生產的必要性^⑨；另一方面，他又強調了勞動個體的精神與社會需要的同等重要性^⑩。

勞動力再生產包括生產資料以及使生產資料得以實現的勞動力的日常生活以及長期的再生產。除了保障生存的手段之外，勞動力的生產與再生產還要求一套文化形態與實踐。在西方的工業化過程中，許多工人鬥爭都是圍繞着勞動力再生產的內容和邊界而展開的。在福特主義 (Fordism) 的影響下，工人階級的這類鬥爭取得很大進展，不僅表現在經濟上，同時也表現在教育獲得機會、福利，以及有益於工人的社會與文化的服務的增加。這些進展都是對工人社會再生產的邊界與內容的重新界定，而每一個進步都意味着資本主義中勞動力成本的相對增加。除了工人鬥爭之外，政府、家庭、資本以及市民社會等都是對勞動力再生產進行重構的重要來源。

改革開放前的社會主義實踐中，中國的工人在社會中享有農民望塵莫及的特權地位，工人無產階級是國家的主人，工人為國家工作，國家通過「單位制」不僅發給工人工資，更是全面介入並且承擔着工人的勞動力再生產成本，即終身僱傭、住房、醫療保障以及子女教育等福利保障^⑪。總而言之，「單位制」曾經是中國為了改變資本主義勞資關係而創造出來的一種特殊類型的社會主義勞動關係。在這種制度中，國家全面控制着勞動力再生產資料的生產、分配與管理。

伴隨着市場化、工業化和全球化的發展，中國的經濟體制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中央政府將發展經濟的權力下放給地方政府，於是各地政府紛紛將發展經濟設定為首要的社會目標，嘗試將城市規劃和發展成為「世界工廠」。為了實現這一目標，地方政府紛紛投資興建大量的工業區和經濟開發區，而這恰好為全球資本利用中國廉價而豐富的勞動力資源提供了基礎。政府通過戶籍制度將城市中的人口分為常住人口和暫住人口，對於在城市中打工的暫住人口——即農民工，城市無須承擔其住房、子女教育、工作保障以及其他環境基礎設施及福利等集體性消費資料，以維持其長期的勞動力再生產。而且，一旦工業化和城市化的發展帶來的產業結構升級不再需要他們的非技術性勞動力，一旦他們與某個具體企業之間的合約期屆滿，這些農民工就不得不返回農村老家或者去別的地方尋找另一份臨時性工作。

我們從「農民工」這個詞語的構成，便可以看到這一勞動主體的勞動力使用與再生產之間關係的扭曲和錯位，而這也正是中國農民工無產階級化過程的獨特之處。「工」是指職業身份，它意味着一種新型的工業勞動力的出現及使用方式；而其前綴「農民」，則是指正式的制度性身份，它一方面表明這一勞動主體的職業和身份轉化，都受到以戶籍制度為基礎的城鄉二元體制的約束；而另一方面，更加重要的是，它暗含着這一主體的勞動力再生產形式、內容以及本

在全球化、工業化和城市化的特定背景之下，中國億萬農民工的勞動力再生產狀態的匱乏，及其與勞動力使用之間關係的割裂，不僅反映了工業化與城市化過程之間的高度不一致，同時決定了這一勞動主體無法在城市中完成其無產階級化過程。

質。從這個意義上來說，農民工作為一個勞動的主體，其勞動力的出現和使用與其勞動力的再生產在空間和社會的意義上被割裂和拆分開來，前者發生在城市，其身份是工人；後者卻只有回到農村社會才能進行，其身份是農民。「農民工」這個詞語的內涵充分表明其無產階級化過程中存在着無法逾越的結構性障礙，因此這一群體在城市中缺乏長期勞動力再生產的條件，只能長期處於「半無產階級化」的尷尬狀態之中，無法完成其無產階級化過程。

在過去的十多年，農民工問題引起了政府部門、公眾、媒體以及學術界的廣泛關注。尤其在學界，農民工問題已經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研究領域。有關農民工問題的研究大多集中在這種特殊勞動力形態的出現以及使用上，例如農民工的勞動力轉移、職業流動、勞動狀況、社會網絡、城市適應以及社會融合與衝突等^②。這些討論往往暗含着這樣一個前提假設，即這種勞動主體的真實社會身份是「農民」，這就意味着他們與其打工的城市之間的聯繫是暫時性的，他們遲早要回到農村社會完成其長期勞動力再生產以及代際再生產。這種論述，無疑模糊甚至忽略了這一從農民向工人轉化的新興工人階級已經真實存在了近三十年的事實。

由於國家從政治的考慮出發試圖用開放社會的概念來取代階級社會^③，因此在有關農民工的研究中可以看到另一種傾向是，用「階層化」、「市民化」等概念來對農民工與城市人之間的差距和分化問題進行討論^④。這些研究已經開始關注到農民工在城市中的勞動力再生產資源的匱乏狀態，以及這種狀態所帶來的更深的社會不平等。2005年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農村研究部提出了通過戶籍制度改革，創造將農民工轉化為穩定城市產業工人和市民的制度環境，促進流動人口產業工人化和市民化的建議^⑤，但是這些討論並未明確地將農民工的勞動身份與社會身份辯證統一起來，因此，農民工的工業化過程（產業工人化）和城市化過程（市民化）依舊被設定為兩個不同層面的問題。

然而我們認為，農民工公民身份或者市民化問題的實質其實便是勞動力再生產的實現途徑和形式，因此與產業工人化其實是同一個問題。在中國，公民或者市民身份代表着在城市中獲得集體性消費資料的可能性。換句話說，當我們將農民工視為城市勞動者的時候，就已經在面臨它的勞動力再生產問題，「產業工人化」和「市民化」實際上不是兩個問題，而是一個硬幣的兩面，共同決定了農民工無產階級化的進程、方向以及特點。

儘管中國正在進行迅速的城市化，然而這一過程主要依靠的是產權資本而非工業資本，工業資本的角色僅僅體現在將中國變成了一個「世界工廠」。因此對於億萬農民工來說，雖然他們已經進城打工整整三十年，然而他們依然無法獲得定居城市的法律保障和社會權利，沒有權利在城市中形成真正屬於他們的工人社區。改革開放以來，國家一直在依靠政治與行政力量積極左右和推動着生產與消費這兩大領域的發展^⑥，例如為了促進工業化和城市化進程，通過戶籍制度保障豐富而廉價的農村勞動力可以非常富有彈性地供給資本與市場。然而，對於勞動力再生產，國家卻在三十多年的「單位制」實踐之後，不再主動地

農民工作為一個勞動的主體，其勞動力的出現和使用與其勞動力的再生產在空間和社會的意義上被割裂和拆分開來，前者發生在城市，其身份是工人；後者卻只有回到農村社會才能進行，其身份是農民。

對其進行具有決定性和前瞻性的干預，而是在現代化和全球化的新自由主義的話語力量推動下，主動讓位給缺乏管制和規範的資本與社會非正式部門，由它們替代國家並借助市場使農民工在城市中的簡單日常再生產得以勉強維持。

從這個意義上來說，作為中國城市中只有勞動身份而沒有公民身份的農民工，他們所面臨的是雙重的壓迫：第一重壓迫來自控制其生產過程的資本；另一重則來自缺位於其勞動力再生產的國家。正是由此而導致的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模式^⑩，不僅使社會不平等的制度安排在市場轉型期得到延續^⑪，同時使農民工的無產階級化過程永遠無法完成。我們認為，農民工這一勞動主體在城市中所呈現出的模糊性、邊緣性與流動性，以及當代中國政治、經濟、社會以及文化等不同層面上存在的各種矛盾和衝突，都可以在這樣的理解框架之下找到充分的解釋。

三 勞動力再生產中的國家缺位：資本主導與社會主導

作為中國城市中只有勞動身份而沒有公民身份的農民工，第一重壓迫來自控制其生產過程的資本；另一重則來自缺位於其勞動力再生產的國家。由此，社會不平等的制度安排在市場轉型期得到延續，農民工的無產階級化過程無法完成。

在全球化的社會背景之下，當生產是高度流動的，勞動力的社會再生產必然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着對地方的依賴。哈維 (David Harvey) 對跨國生產政治經濟的空間性分析中，指出了全球資本的一個核心悖論：資本流動的需要是在全球範圍內實現生產的去地域化；但當資本進行全球化的時候，生產總是會發生在「某地」。這就意味着必須在特定空間裏擁有安置勞動者的臨時性設施^⑫。於是，具體的僱主、管理者以及勞動者為了「生產」這個目標而匯集到特定的空間裏；而要想讓積累發生，資本必須保證工人可以按時工作，保證原材料到達工廠，保證製成品可以送到消費者的手中。所有這些都需要在工廠、基礎設施以及具體環境中投資一定的空間設置。可以說，全球資本主義的政治經濟是同時嵌入於制度與地方實踐之中的^⑬。

在不同地方實現的不同身體特性和價值模式 (包括對身體完整性和勞動者尊嚴所保持的尊重程度) 通過資本循環被帶入到空間上競爭的環境之中。那些出賣勞動力的人，他們在身體實踐和敏感性方面的不平衡地理發展，成為由資本和勞動所共同發起的階級鬥爭的確定特徵之一。生產過程的地方化策略、對地方社會以及勞動控制的影響，都是全球資本主義政治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這一過程中，國家的調節行為 (通過稅收的循環和國家支持的債務顯示出來) 在確定社會工資和規定「文明的」及「道德上可以接受的」教育、健康、住房等水平方面，發揮着關鍵的作用^⑭。

然而，我們在中國所看到的卻是另外一番景象。中國的產業勞動者大多來自跨地區之間流動的農民工，國家通過僵化的戶籍制度以及二元勞動力市場的安排，使得農民工在制度層面上 (而不僅是在事實層面上) 就被設置了在城市安家的障礙。保持農民工身份的模糊性，使社會主義國家和全球資本在其勞動身份上獲益的同時，可以名正言順地逃避任何有利於其勞動力再生產的福利支出

和成本。我們可以借助布洛維 (Michael Burawoy) 的理論來幫助我們理解中國農民工的特殊狀態。布氏從生產政治的分析範式出發，對勞動過程理論進行的批判，恢復了對生產體制的政治和意識形態結果的分析。根據他的觀點，生產體制概念共包括四個基本維度：即勞動過程和勞動力再生產模式等兩個微觀層面的維度，以及市場競爭和國家干預等兩個外部的宏觀層面的維度。他將勞動力再生產作為生產體制的重要維度之一，並強調工人用以維持自身勞動能力的再生產和其家庭生存的勞動力再生產模式，必然受到國家提供的各種制度安排（產業制度、福利制度、就業保障制度等），在某些條件下甚至還包括國家的直接治理手段等國家干預的影響。他認為，針對工業化過程中存在的大量移民勞動力的不合理再生產模式，國家權力的有意識的運作和安排不僅沒有對其進行削弱和改變，反而將其加固，從而有效降低工業生產成本，減少城市化的壓力^②。

卡斯泰爾斯 (Manuel Castells) 也強調，在工業化的過程中，國家、工業資本與勞動力之間的關係是非常錯綜複雜的。工業資本總是盡量將勞動力的使用最大化，而國家有時出於發展工業化和城市化的目的亦通過有意識的權力運作與安排，幫助工業資本強化對勞動力的不合理剝削和使用。然而隨着資本的技術和經濟需求的變化以及大眾需求的發展，卡氏提出為了避免或者解決城市危機的出現，國家必須通過集體性消費資料的生產、分配與管理，介入勞動力再生產的過程，對工業資本進行直接（通過預算和行政手段）或者間接的干預（通過經濟和社會機制調節勞動力再生產）^③。

卡斯泰爾斯從建立在所有社會群體日常生活基礎之上的集體性消費資料與發達資本主義階段的城市危機之間的內在邏輯關係出發，分析了集體性消費資料對於解決勞動力再生產問題的政治經濟學意義，提出國家的直接或間接干預對於化解由於工業資本發展的內在邏輯所導致的社會不平等、城市問題以及政治危機等。他指出資本集中所帶來的結果是生產組織、生產資料以及勞動力的集中，導致了勞動力再生產資料的集中化趨勢，這些消費資料一部分供個人使用，一部分供集體使用。而從國家進步的視角來看，發達資本主義社會中國家的基本角色是要保證勞動力再生產過程的基本要素，具體來說即集體性消費的領域^④。

對於中國農民工群體中的大多數來說，無論他們的打工表現如何出色，都不可能在城市定居下來，並且和城市人一樣有尊嚴地生活。對自我尊嚴的否定深深嵌入在其日常生活之中。無產階級化無法完成的一個最直接的後果是，主體無法變得完整，於是只能永遠停留在農民工的狀態之中。這個未完成的主體是殘缺的、匱乏的、不滿足的，只能處於流浪的狀態，不知道何去何從。農民工，不是農民，也不是工人，他們甚麼也不是。這一主體的殘缺往往被他們歸咎於自己的能力和「命」，而這種歸咎使其產生出更大的動力來克服這種轉變中的種種困難。他們在大城市中工作的時間愈長，就會愈清楚自己是被城市排除在外的。農民工這個由模糊而暫時性的主體所構成的新工人階級，不可能轉化成真正的工人主體——擁有定居在城市的平等權利，哪怕是聚居在貧民窟或工

國家通過僵化的戶籍制度以及二元勞動力市場的安排，保持農民工身份的模糊性，使社會主義國家和全球資本在其勞動身份上獲益的同時，可以名正言順地逃避任何有利於其勞動力再生產的福利支出和成本。

人社區。在當代中國，農民工勞動力再生產的匱乏狀態的一個最明顯標誌是：城市連一個可以屬於他們自己的勞動力再生產的空間都沒有給予，他們沒有在城市中安家的權利。

一方面，由於戶口與城市福利之間的聯繫，因此沒有當地戶口的農民工不可能獲得政府公房或者單位公房的使用權或所有權，同時更不可能承受城市商品房的市場價格^⑤；另一方面，正式與非正式的制度都限制這個新興的工人階級在城市中建立自己的社區^⑥。於是，維持這一無法在城市中生根的工人階級的勞動力日常再生產的責任，便落在了資本以及社會非正式部門的頭上。農民工群體在城市中的社會空間分布狀況主要有三種類型：一是城市中以地緣為紐帶的外來人口聚居區，如北京的「浙江村」^⑦；二是在城市擴張時期外來人口聚集的「城中村」^⑧；三是在城市工業區或經濟開發區中常見的工廠宿舍，通常與當地社區形成分割的二元社區^⑨。國家從一開始便缺位於農民工這一特殊勞動主體的勞動力再生產過程。根據2006年夏天一項對珠三角地區農民工進行的調查，在正式就業的農民工中，近60%的人居住在集體宿舍或者工作場所中，另外有35%住在出租屋，其他借住親友家中或者宿舍以及自購房等總共才佔5%左右。可見，資本主導的「宿舍勞動體制」^⑩與社會非正式部門所主導的「社會自我消化模式」^⑪是農民工在城市中兩種最主要的勞動力再生產模式。

無產階級化無法完成的一個最直接的後果是，主體無法變得完整，於是只能永遠停留在農民工的狀態之中。這個未完成的主體是殘缺的、匱乏的、不滿足的，只能處於流浪的狀態，不知道何去何從。

在計劃經濟時代，作為「全能機構」的國有企業也曾經普遍向員工提供宿舍、住房、醫療、教育、養老等全面的、長期的福利性設施和保障。可以說，宿舍是當時國家全面負擔勞動力再生產的一個重要例證。然而，市場經濟時代在中國普遍重現的宿舍勞動形態卻有着截然不同的政治經濟學意義，它可以說是全球化生產的系統生成物。儘管它依然承擔着勞動力日常生活再生產的功能，但卻與計劃經濟時代的國企宿舍有着本質的區別：它主要提供給短期僱用的農民工，不具備長期居住的功能，排除了具體企業與具體個人之間延續關係的可能。企業為外來工提供宿舍並不是為了建立一支對企業忠誠或者技術熟練的勞動力隊伍，而是為了可以確保短期地、臨時性地、大規模地對跨地區流動的廉價而年輕的外來工加以使用，並將其工作日的勞動產出最大化^⑫。

我們認為，空間的重要意義只是在它使勞動流動和資本流動成為可能的時候才變得特別重要。從當代中國農民工的日常勞動力再生產空間來看，無論是資本主導的工廠宿舍，還是社會非正式部門所主導的出租屋（民工村），其實質都是通過有意識的微觀空間技術，使城市對農村勞動力進行集中並且暫時性使用的同時，無需承擔其城市化以及無產階級化的成本，導致這一群體的無產階級化過程無法在城市中完成。

三十年的改革開放的確給中國社會帶來了博蘭尼 (Karl Polanyi) 所謂的「大轉變」(great transformation) ^⑬。然而，對於農民工來說，作為一種臨時性的勞動力、一個暫時的逗留者，即使他們在從一個工廠轉向另一個工廠打工的過程中已經真實地生活在城市中，但是他們很快就意識到自己在城市政府和城市人眼中只是二等公民，並不屬於城市；城市不斷推卸和否定他們對於農民工的住

房、醫療，以及子女教育的責任。而他們在城市打工的工資中，並沒有被計入可以維持其城市中長期勞動力再生產的費用，再加上就業、教育培訓、醫療健康、居住等方面的社會保障制度與資源供給的匱乏，因此在空間與社會的意義上，勞動力的使用與再生產過程長期割裂狀態下的農民工，只能不斷游走於城市的邊緣，無法積累出可以支持其城市中生根的資本和技能。

對於農民工來說，工業化並沒有帶來城市化，因此他們被召喚到工廠中打工卻不被允許在其工作的城市中定居。然而，隨着工業化、城市化進程的發展，一方面，工業化對產業發展模式以及勞動力素質的需求發生了轉變；而另一方面，城市化所帶來的城市生活成本的提高，引發了農民工對工資以及集體性消費資料的需求增長。在這兩種力量的共同作用之下，無論是資本主導抑或是社會主導的勞動力再生產模式，都因其自身所固有的局限性，而無法填補勞動力使用與再生產之間日益加深的裂痕。在國家和資本的共同作用之下，無產階級化過程的無法完成給中國農民工的打工生涯製造出更大的張力和更深層的矛盾，而這些張力和矛盾反過來又使中國新工人階級的形成過程變得更加複雜。

四 進退兩難：雙重異化與精神圈地

馬克思曾經指出，勞動者的「自由」(free) 具有雙重意義：一方面，工人是自由人，能夠把自己的勞動力當作自己的商品來支配，另一方面，他沒有別的商品可以出賣，自由得一無所有，沒有任何實現自己的勞動力所必需的東西^④。由於他／她不擁有其他生產資料的所有權或者獲得途徑(如土地、租金、福利以及家庭收入)，因此只能通過出賣勞動力來獲得經濟資源。對於農民工這個在中國改革開放年代由工業資本所創造出來的嶄新主體來說，他們必須改變自己，成為適合並願意進入工廠工作且具有彈性的勞動力。這意味着他們除了要經歷不擁有生產資料、不能控制勞動過程、只能出賣勞動力換取微薄工資的勞動異化之外，還要經歷城市生活的異化。

農民工往往獨自背井離鄉進入城市打工，他們必須告別以往熟悉的生活習慣、禮俗和文化傳統以及歷史(家鄉的食物、語言和周圍環境等)並聚集在工廠，經歷工廠規訓對其身體、意志以及行為的同質化重塑^⑤。他們必須生活在一個與以往完全不同的文化和社會環境裏，陷入陌生的人群、語言、生活方式，以及消費方式的全面支配之中。我們將這種勞動異化又疊加了另一重生活異化的狀態，稱為「雙重異化」。而且，農民工作為可以被任意處置的臨時性勞動力，城市一旦不再需要其勞動力，便會要求他們離開城市返鄉。農民身份便將他們與城市和全球現代性永遠地區隔開來。

改革開放使農民工可以自由流動，使他們可以自由地進城打工，這是一種離開家鄉的自由，釋放了他們渴望改變的欲望，而伴隨着這種自由的，則是向

從當代中國農民工的日常勞動力再生產空間來看，無論是工廠宿舍，還是出租屋，其實質都是通過有意識的微觀空間技術，使城市對農村勞動力進行集中並且暫時性使用的同時，無需承擔其城市化以及無產階級化的成本。

城市資本出賣勞動力的自由。一旦獲得這種自由，他們很快便發現自己只能從一間廠跳向另一間廠。一方面，他們其實沒有成為真正的城市人或者工人的自由，因為他們的正式社會身份是農民；另一方面，他們也同時失去了回頭的自由，他們與農村社區之間實質性的分離已經開始發生，對於第二代的農民工來說尤其如此。「農民」這個前綴，除了仍然清楚地標示着這一勞動主體的正式身份及其在城市中的次等屬民身份外，它原本所暗含的勞動力再生產的形式、內容以及本質的意義正在發生改變。農村勞作方式的貶值、農業生產技能的缺失，使土地實際上已經不能再在物質與精神的層面上繼續支持他們的長期勞動力再生產。

在以往的農民工研究中，土地被認為是承擔農民工勞動力再生產的最重要的依託，並被視為在中國社會轉型過程中億萬農民湧入城市打工，卻沒有引起巨大社會震蕩的一個重要的「減壓閥」。但是，隨着時間推移以及代際更替，農民工群體內部也出現了代際的更替和分野。新生代的農民工相比第一代農民工，不僅對現代城市及其生活方式在一定意義上實現了心理認同，其融入城市的欲望比第一代農民工更加強烈。而且由於他們與農業勞動的實質性脫離，導致他們對於為其祖輩父輩所珍惜的土地也已經產生了不可挽回的分離。

新生代的農民工不僅對現代城市及其生活方式實現了心理認同，其融入城市的欲望比第一代農民工更加強烈。由於他們與農業勞動的實質性脫離，導致他們對於為其祖輩父輩所珍惜的土地也產生了不可挽回的分離。

從農民工對待土地的態度上可以看到明顯的轉變。孫立平曾指出，在農民工的意識中，土地與勞動權力之間沒有確切的關係。年輕的農民工們幾乎不知道自己的家庭所擁有的土地數量^⑥。將近一半左右的農民工表現出願意放棄或者不在乎他們在農村的「根」^⑦。儘管名義上或許仍然擁有農村的一畝三分地，但是年輕的農民工已經遠離鄉土，並且不再擁有農業生產技能。土地過去的重要價值在他們的意識中已經開始變得模糊甚至消失，這無疑令他們逐漸喪失了返鄉的欲望和本能。

中國的改革開放雖然一直強調將農民從土地上解放出來，然而雙重的結構性限制令他們並沒有被真正解放，前進或者後退都是死路。於是，一旦成為農民工，便意味着將被束縛在一個並不真正屬於自己的工廠世界，成為城市中的陌生人，成為一個永遠的流浪者，無家可歸。農民工的身份認同不僅被扭曲，甚至被割裂。如果短暫和無常是通常不會在城市打工超過四至五年的第一代農民工的主要特點^⑧，那麼在第二代農民工身上，這種短暫將被打破——他們通常傾向於在城市中停留更長的時間。這種打破恰恰使他們的生命陷入進退兩難的境地：既不可能從農民變成真正的工人或城市人，也不可能回到農村社會。

作為一個勞動主體，從勞動力的使用方面來說，農民工在打工過程中經歷着勞動與生活的雙重異化；而從勞動力的再生產方面來說，他們與土地實質性地分離了，而城市對於他們來說依然遙不可及。從這個意義上來說，這一勞動主體的勞動力使用與再生產，不僅在空間和社會的意義上被拆分，使他們成為在城市與農村之間不斷來來回回的一群候鳥，甚至可以說，他們正在逐漸變成一群無「家」可歸、踏上不歸路的流浪者，其身份認同更加模糊和混亂。無產階

級化過程的無法完成給中國農民工的命運帶來了巨大的創傷，並引發了經濟、政治、社會以及文化等各個層面的矛盾和衝突。

如果說，90年代以阿英為代表的第一代農民工曾經用自己的身體作為屬民的武器，以疼痛、夢魘和尖叫的方式開創了一種抗爭的次文體，對社會主義國家、全球資本與父權制文化進行了譴責和控訴^③，那麼在二十一世紀，第二代的農民工已經開始將沉默化作憤怒，將疼痛轉為行動，通過公開的集體行動來展開爭取主體完整的鬥爭，戳穿「中國製造」的神話。以廣東省為例，農民工群體表示反抗的各種集體行動開始出現並呈現上升趨勢。從2001到2004年，政府有記載的群體性突發事件從2,358起增加到4,008起^④。農民工已經開始普遍表現出明確的集體性抗爭情緒和意識，尤其是年輕的農民工表現出更加強烈的集體行動意願^⑤。這些集體行動無疑是具有政治性的，是這一群體的無產階級化過程無法完成所發出的強烈抗議。

五 結 語

毫無疑問，中國的工業化和全球化進程必須依靠對農民工這一勞動大軍的使用，然而這一群體的公民地位或者階級地位卻一直被有意無意地否定和忽略。農民工一方面為城市提供着廉價、新鮮而豐富的勞動力，另一方面卻無法在城市中生根。我們認為，「階級」不僅是一組流動的歷史性關係，而且也是由無數的張力、多重的結構性矛盾，以及各種衝突因素等共同構成的一組特殊關係。中國進入全球經濟體系之際所出現的主要由農民工所構成的打工階級的命運，實際上是國家和資本的力量所共同決定的。

作為一個勞動主體，農民工身份中本應辯證統一的兩個過程，即勞動力使用與勞動力再生產，在全球資本的經濟邏輯（最大限度獲取勞動剩餘價值，迅速進行資本積累）與社會主義國家的政治邏輯（通過控制勞動者的流動和使用方式以盡快實現工業化和城市化的目標）的共同作用之下，在空間和社會的意義上表現出嚴重的分裂狀態，國家一邊允許農村外來人口進入城市參與經濟活動，滿足全球資本與國家發展戰略的需要，一邊卻拒絕（或者說無力）承擔他們無產階級化及其世代再生產的成本。城市政府不向農民工提供住房、醫療、子女教育以及其他社會福利，以代際再生產為基礎的勞動力長期再生產的責任依然被留給農村社會來承擔。

換句話說，中國的工業化與城市化過程二者之間明顯脫節，農民只能進入城市打工，卻不可能在城市永久定居。在農民工勞動力使用機制中，一個重要的方面——勞動力再生產——被國家有意無意地忽略，城市政府缺乏動機去承擔提供集體性消費資料的角色以解決勞動力的長期再生產需要。而資本和社會非正式部門所主導的勞動力再生產解決機制各自由於其內在的局限性，而無法

第二代農民工已經開始通過公開的集體行動來展開爭取主體完整的鬥爭，戳穿「中國製造」的神話，而且表現出更加強烈的集體行動意願。這些集體行動是這一群體的無產階級化過程無法完成所發出的強烈抗議。

在很大程度上彌補這種割裂。因此，儘管農民工的勞動力推動了國家的工業化和城市化進程，但是對於農民工群體自身來說，其身份主體——農民——始終無法被真正「城市化」，使得其無產階級化過程在城市中難以完成，長期停留（更確切地說是流動）在「半無產階級化」的特殊狀態之中。

註釋

- ① 〈被踩踏者李紅霞的短暫人生〉，《南方周末》，2008年2月21日。
- ②③④ Pun Ngai, *Made in China: Women Factory Workers in a Global Workplace*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5), 25-30; 5; 165-87.
- ⑤ 譚深：〈打工妹的內部話題——對深圳原致麗玩具廠百餘封書信的分析〉，《社會學研究》，1998年第6期，頁63-73。
- ⑥⑦⑧⑨ 沈原：〈社會轉型與工人階級的再形成〉，《社會學研究》，2006年第2期，頁31；32；32；15-17。
- ⑩ 任焰、潘毅：〈跨國勞動過程的空間政治：全球化時代的宿舍勞動體制〉，《社會學研究》，2006年第4期，頁21-33；任焰、潘毅：〈宿舍勞動體制：勞動控制與抗爭的另類空間〉，《開放時代》，2006年第3期，頁124-35。
- ⑪ 鄭廣懷：〈傷殘農民工：無法被賦權的群體〉，《社會學研究》，2005年第3期，頁99-118。
- ⑫⑬⑭⑮ 馬克思(Karl Marx)著，中共中央編譯局譯：《資本論》，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660；198；660；269；192。
- ⑯ 李培林、張翼：《國有企業社會成本分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楊曉民、周翼虎：《中國單位制度》(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0)；Andrew G.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 ⑰ 參見杜鷹、白南生等著：《走出鄉村：中國農村勞動力流動實證研究》(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7)；黃平主編：《尋求生存：當代中國農村外出口口的社會學研究》(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7)；譚深：〈打工妹的內部話題〉，頁63-73；文軍：〈從生存理性到社會理性的選擇：當代中國農民外出就業動因的社會學分析〉，《社會學研究》，2001年第6期，頁19-30；李強：〈關於城市農民工的情緒傾向及社會衝突問題〉，《社會學研究》，1995年第4期，頁63-67；劉林平：〈外來人群體中的關係運用——以深圳「平江村」為個案〉，《中國社會科學》，2001年第5期，頁112-24；周大鳴：《渴望生存：農民工流動的人類學考察》(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
- ⑱⑲⑳ 潘毅：〈階級的失語與發聲——中國打工妹研究的一種理論視角〉，《開放時代》，2005年第2期；頁95-107。
- ㉑ 參見陳映芳：〈「農民工」：制度安排與身份認同〉，《社會學研究》，2005年第3期，頁119-32；文軍：〈農民市民化：從農民到市民的角色轉型〉，《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3期，頁55-61；項飆：《跨越邊界的社區：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北京：三聯書店，2000)；王元璋、盛喜珍：〈農民工待遇市民化探析〉，《人口與經濟》，2004年第2期，頁7-13。
- ㉒ 具體建議主要包括：1. 改革戶籍管理制度；2. 改革現行就業制度；3. 改革社會保障制度；4. 做好農民工子女教育培訓。轉引自孫立平：〈農民工如何實現城市融入〉，當代文化研究網，www.cul-studies.com/Article/urbanstudies/200703/5093.html。
- ㉓ 胡錦濤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2007年10月15日)上明確提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要求，即「促進經濟增長由主要依靠投資、出口拉動

向依靠消費、投資、出口協調拉動轉變。」www.china.com.cn/news/txt/2007-10/16/content_9064770.htm.

⑰ Michael Burawoy, *The Politics of Production: Factory Regimes under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85), 102-105. 布洛維曾經專門對帝俄工業化時代的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模式進行討論，他指出問題並不僅在於出現了這種「循環往復」流動着的移民工人：他們像候鳥一樣定期從農村遷徙到城鎮，又從城鎮返回到村社。在這種「拆分型」的勞動力再生產模式中，本來應該完整統一的勞動力再生產過程被肢解開來，其中的一個部分（勞動者個人體力和腦力的再生產過程）是在工廠—城鎮中實現的，而另外一個部分（撫養子嗣、老弱等）則是在這些移民工人的來源即鄉土村社中實現的。

⑱⑳ David Harvey, *The Limits to Capital* (Oxford: Blackwell, 1982), 31; 111.

㉑ Jamie Peck, *Work-place: The Social Regulation of Labor Markets*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6), 232.

㉒㉓ Manuel Castells, *City, Class and Power* (London and Basingstoke: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78), 42; 3.

㉔ 吳維平、王漢生：〈寄居大都市：京滬兩地流動人口住房現狀分析〉，《社會學研究》，2002年第3期，頁92-110。

㉕ 相關研究參見王春光：《社會流動與社會重構：京城「浙江村」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項飆：《跨越邊界的社區》。

㉖ 相關研究參見李培林：〈巨變：村落的終結——都市裏的村莊研究〉，《中國社會科學》，2007年第1期，頁168-79。

㉗ 相關研究參見周大鳴：〈外來工與「二元社區」——珠江三角洲的考察〉，《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2期，頁107-12。

㉘ 在中國，無論工廠的產業類型、所在地區或者資本性質如何，農民工們——無論男性還是女性，無論已婚還是未婚——通常都居住在工廠內或者工廠附近的宿舍之中。工廠宿舍大多是樓房，每棟宿舍樓可以容納數百名工人居住。宿舍房間都是共用的，比較典型的是每間房住8至12個工人，位於每個房間、每層樓或者每個單元的廁所和洗漱間都是公用的。在工人宿舍裏，除了牀鋪之外，沒有任何可以允許個人隱私存在的空間，生活空間都是集體共用的。我們將工廠大量使用農民工，並利用工廠宿舍暫時性安置外來勞動力、承擔其勞動力日常再生產的現象概念化為「宿舍勞動體制」。參見任焰、潘毅：〈跨國勞動過程的空間政治〉，頁21-33。

㉙ 「社會自我消化模式」是指由社會非正式部門通過房屋租賃市場來解決農民工在城市的日常生活再生產，主要形式是出租屋和民工村等。這在很大程度上使得農民工在城市中的打工生涯成為可能，但是這種模式的特點一方面存在治安、安全、居住環境惡劣等問題；另一方面，這些聚居區往往是政府經由市場和區域政策的中介重塑城市空間的首選之地，因此難以成為農民工在城市中的長久、穩定的安居之所。

㉚ 任焰、潘毅：〈跨國勞動過程的空間政治〉，頁21-33。

㉛ 孫立平：〈關於農民問題的幾點基本看法〉，載清華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編：《農民工研究選編》（內部出版，2001）。

㉜㉝ 任焰、潘毅：〈農民工勞動力再生產中的政府缺位〉，《中國社會科學內刊》，2007年4月，頁105-20。

㉞ 蔡禾：〈全面關注農民工的生存狀況排除「群體性抗爭」情緒、化解群體性社會衝突〉，研究報告，未刊稿，2007。

潘 毅 人類學博士，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任 焰 社會學博士，廣州中山大學社會學系講師。